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 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5.99 元。

6、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数量

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五人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股，目前均未解锁，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五人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调整为165,000股，本次回购数量调整为1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84,215,807股变更为184,050,807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52元/股。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

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捷顺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 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15,807	75.57%	165,000	139,050,807	75.55%
其他内资持股	139,215,807	75.57%	165,000	139,050,807	75.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股	5,405,250	2.93%		5,405,250	2.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810,557	72.64%	165,000	133,645,557	72.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24.43%		45,000,000	24.45%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24.43%		45,000,000	24.45%
三、股份总数	184,215,807	100.00%	165,000	184,050,807	100%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